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32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8年7月11日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018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科研经费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完善监督约束机制，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责任，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或科研经费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学校各类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评价。

第三条 科研经费审计范围包括由学校承担的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学校划拨的科研项目经费等。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计贯彻“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对全部科研项目经费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跟踪审计。

第二章 审计类型与实施

第五条 科研经费审计类型主要有：

（一）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

此类审计是指学校根据科研经费管理需要开展的审计，包括对科研经费进行专项审计或在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对相关科研经费使用的审计。

(二) 按要求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科研经费审计。

此类审计是指按照科研经费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科研经费进行的审计。

(三)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

此类审计是指按照科研经费主管部门结题要求，必须经学校审计部门对科研经费财务决算进行的审核。

第六条 根据科研经费审计类型，科研经费审计实施方式分为：

(一)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可以由审计部门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二) 按要求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科研经费审计，由审计部门委托科研经费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三)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由审计部门实施。

第七条 科研经费审计项目确定应遵循必要性、及时性和可行性原则。

(一) 必要性原则是指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确定开展的审计项目。

(二) 及时性原则是指根据科研项目的性质及时介入，确保审计的实效性。

(三) 可行性原则是指考虑审计实施的可操作性，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科研经费审计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审计部门会同科研、财务等部门按照第七条的原则，确定科研经费审计项目，列入审计工作计划；科研等单位（部门）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科研经费审计委托计划，列入审计工作计划。

第九条 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和被审计单位（人员）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拖延，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章 审计内容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和按要求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科研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审查科研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验收等环节是否规范；科研、财务、项目所在单位（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职责划分及履行情况。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审查各项支出是否符合预算，有无超预算和预算外支出；外拨经费是否有预算、合同（协议）；预算调整是否科学，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等。

（三）项目经费收支情况。

主要审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经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有无超范围、超标准、不符合规定的支出，有无挤占、挪用、转移经费情况，有无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现象；外拨经费支出是否合理，是否虚构科研项目合同套取经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支出是否符合规定与标准；采购业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采购管理规定等。

（四）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主要审查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验收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使用效益和效果如何等。

（五）项目经费决算情况。

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编制经费决算；经费决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六）项目结题与结账情况。

主要审查项目是否按规定及时结题、结账，是否存在不及时结题或结题不结账情况；留用的后续支出是否合理，支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余资金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的主要内容：

（一）科研经费是否纳入财务部门集中核算、是否独立建账，是否专款专用；

（二）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的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真实、准确，财务决算报告是否真实地反映科研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三）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一）审计部门实施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1. 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工作计划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三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人员）发出审计通知书。

2. 被审计单位（人员）按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报送审计资料，并书面承诺对报送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审计资料包括：纵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合同任务书及经费预算；横向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合作协议及合作款转拨说明；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清单及招投标采购资料；项目经费财务收支报表；自筹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说明；结题后项目经费后续支出说明；其他相关资料。

3. 审计组实施审计，对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部门领导和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报告。

4.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人员）意见。被审计单位（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有不同意见的，审计组要认真研究，并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对采纳意见的应及时修改审计报告。

5. 审计组将征求意见后形成的审计报告经审计部门领导审核，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阅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6. 科研经费审计后，被审计单位（人员）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当整改落实。审计部门将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学校自主安排的科研经费审计项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由审计部门按照学校委托审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按要求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科研经费审计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科研经费审计申请表》（见附表）；

（二）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由审计部门委托科研经费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程序：

（一）按照科研经费决算报表编制要求，依据科研经费收支记录，如实编制科研经费决算报表，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将科研经费决算报表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核签章后，至少在规定上报决算截止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将项目批复文件、科研经费收支明细及经财务部门签字确认的科研经费决算报表等资料报送审计部门；

（三）审计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核科研经费决算报表数字是否与财务账簿记录相符，经费收入、支出、结余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对科研经费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延伸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第四章 责任与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应积极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单位（部门）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部门）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应将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作为对本单位（部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等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结果共用、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奖罚、任免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科研经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若与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附表

大连海事大学科研经费审计申请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横向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项目经费号	
	审计费预算		审计时间	
审计需求	<p>(请填写审计理由、内容、要求)</p> <p>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部门审批	科技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审批完成后，报审计部门（综合楼 901 房间）。